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0)环检(验)字第(024)号

项目名称：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委托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郑和亚

报告编制人：郑和亚

江苏博越环境检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迅	联系人		凌旭	
通讯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联系电话	15806106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1
建设地点	镇江市西圩区西部，近大桥公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 23 号	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46.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比例	3.80%
实际总投资	5724899.43 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7029.18 元	比例	4.31%
设计整治范围	跃进河至运粮河，全长约 990 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整治范围	跃进河至运粮河，全长 982 米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项目由来：</p> <p>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6846.28万元建设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该工程位于镇江市西圩区西部，近大桥公园。全段从跃进河至运粮河，全长约990米。西圩区用地以居住、商贸、旅游、船舶制造、港口码头工业为主，是镇江主城区的西门户。目前片区开发正在持续升温，已建成金山水城A区、B区、C区，金泉花园一期、二期、三期也已建成。</p> <p>随着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片区居民人数的不断增加，片区居民对周边水系水环境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考虑地块出让和开发的需要，镇江市城建集团及相关部门提出了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水系综合整治，本次项目整治范围从跃进河至运粮河，长约990米。经过该工程的建设，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满足本河段的行洪要求；将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对岸边进行景观美化建设，建生态河岸线，在发生工程效益的同时，还可以发挥巨大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主城西区城市门户形象，解除投资环境、旅游环境消极影响因素，发挥河道的宜居功能。</p> <p>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23号）。</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2019年6月竣工。由跃进河开始，一直向南延伸至运粮河，河道改造段全长982米。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通、河道断面整理（主要为新、扩建现状河道断面）以及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含景观照明设施）。</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10、《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5）；11、镇江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7.6）；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大气环境：河道中心两侧各200米范围； 声环境：河道中心两侧各200米范围； 水环境：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调查因子</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 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水环境：pH值、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固体废物：淤泥、固废处置情况。</p>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续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环境敏感目标	<p>环评阶段该项目河道中心两侧各200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新增环保目标2个。</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		N	1250	《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跃进河		N	20	《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S	80			
			三道河		-	-			
	大气、声环境		原有		(1) 金山实验学校	E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要求	
					(2) 蒋桥肾病医院	E	145		
					(3) 富润华庭三期	E	270		
					(4) 富润华庭五区	E	48		
					(5) 富润华庭四区	E	40		
					(6) 富润华庭二区	E	40		
					(7) 居民区	E	265		
			新增		(1) 镇江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水上分局		W		10
					(2) 大桥家园		NW		140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S	25	洪水调蓄			
<p>该工程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运粮河洪水调蓄区。该工程不占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洪水调蓄管控要求相符。所以该工程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p>									
<p>验收调查阶段，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跃进河、运粮河水质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三道河水质参照执行III类水质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IV 类水质标准
	pH	6~9
	DO	≥5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0
	SS*	≤30
	石油类	≤0.05
	BOD ₅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污染物排 放标准	/	
总量控制	/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项目地理位置	镇江市西圩区西部，近大桥公园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2019年6月竣工。由跃进河开始，一直向南延伸至运粮河，河道改造段全长982米。该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通、河道断面整理（主要为新、扩建现状河道断面）以及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含景观照明设施）。</p>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p>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p>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土方工程	清淤96784m ³	清淤7112.8m ³	实际清淤量变少。
河道断面	河道断面采用采用1:4.5土质自然边坡。	三道河两侧采用1:4.5土质自然边坡。部分河段采用木质边坡桩。	为防滑坡，局部进行调整。
边坡加固	常水位以下的河坡，采用常用水工砖——生态联锁式护土砖进行护砌。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种植常绿灌木对河坡进行稳固。	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种植常绿灌木对河坡进行稳固。部分河段采用木质边坡桩加固。	减少水下施工。
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常水位以下的河坡，以沉水植物种植在护土砖开孔内。常水位以上的河坡，常绿灌木为主，并配以地被植物。河岸绿化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以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	常水位以上的河坡，常绿灌木为主，并配以地被植物。河岸绿化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以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	常水位以下的河坡，未采用水工砖——生态联锁式护土砖进行护砌，因此减少沉水植物种植。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河道清淤疏通；(2)河道断面整理（主要为新、扩建现状河道断面）；(3)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含景观照明设施）。

一、河道清淤疏通工程

(1) 底泥疏挖工艺

该工程河段均采用水上挖机进行河道清淤。河道底泥运至新建的污泥干化场进行处理，污泥经干化处理后，用于河堤覆土绿化。

具体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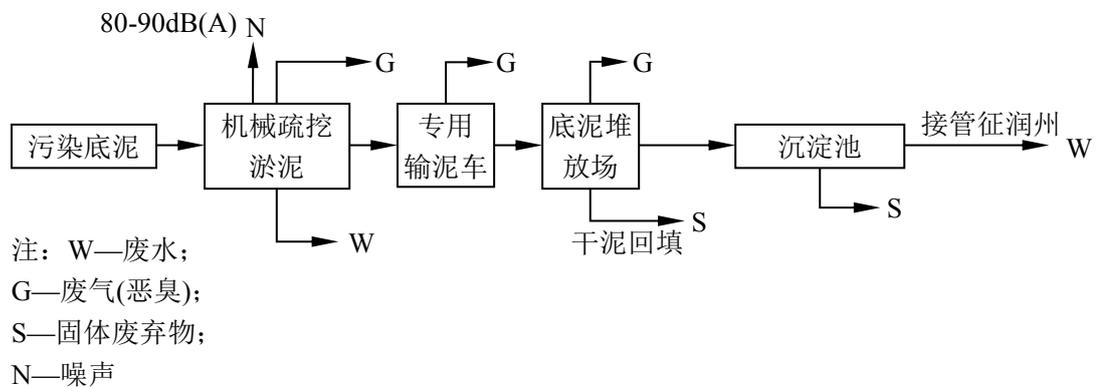


图4-1 底泥疏挖工艺污染物流程示意图

(2) 底泥堆放干化工艺

该工程的干化堆场建设地点为润扬大桥下。采用重力斜坡式编织袋装土围埝，临近道路的围埝，在围埝外侧用砌块石护面；建在低洼处的围埝，下部采用抛石固基，使用原有堤坝及田埂加高至设计顶高程。底泥堆场设置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减少底泥余水的产生。堆场四周设截洪沟和排水边沟截除场区周围汇水。底泥堆放场主要由围埝、沉淀池、泄水口及水处理加药站等设施组成。底泥由密闭的专用输泥车送到设有围埝的临时堆土场，主要采用自然风干方式进行干化。

根据堆场的干化方案，河道疏浚淤泥的部分水分通过风吹日晒蒸发掉，部分通过堆场排水系统或随雨水流入沉淀池。

堆土场附近设沉淀池，用于接纳底泥干化和堆存期间排放的污水和堆场径流雨水，沉淀池设管式泄水口，泄水口内侧筑一封闭式溢流堰以调节泄流水位，管式泄水口的特点是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拆迁，经济耐用。

由于施工河道余水中主要污染物是N和P，经过自然沉淀后可大部去除，堆场余水

可经自然沉淀后接入管网。

在堆场使用后期，当沉淀池余水的SS值超标时，适当投加絮凝剂促沉，以控制余水水质，投加药剂采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处理后的余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参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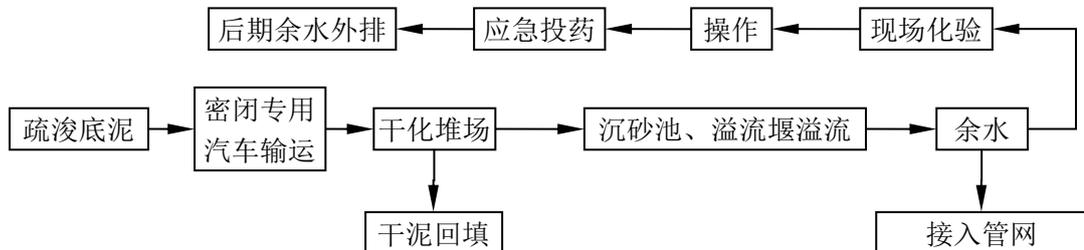


图4-2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河道断面整理

河道边坡采用1:4.5土质自然边坡。

三、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1)河坡

①护坡方案

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种植常绿灌木对河坡进行稳固。

②护坡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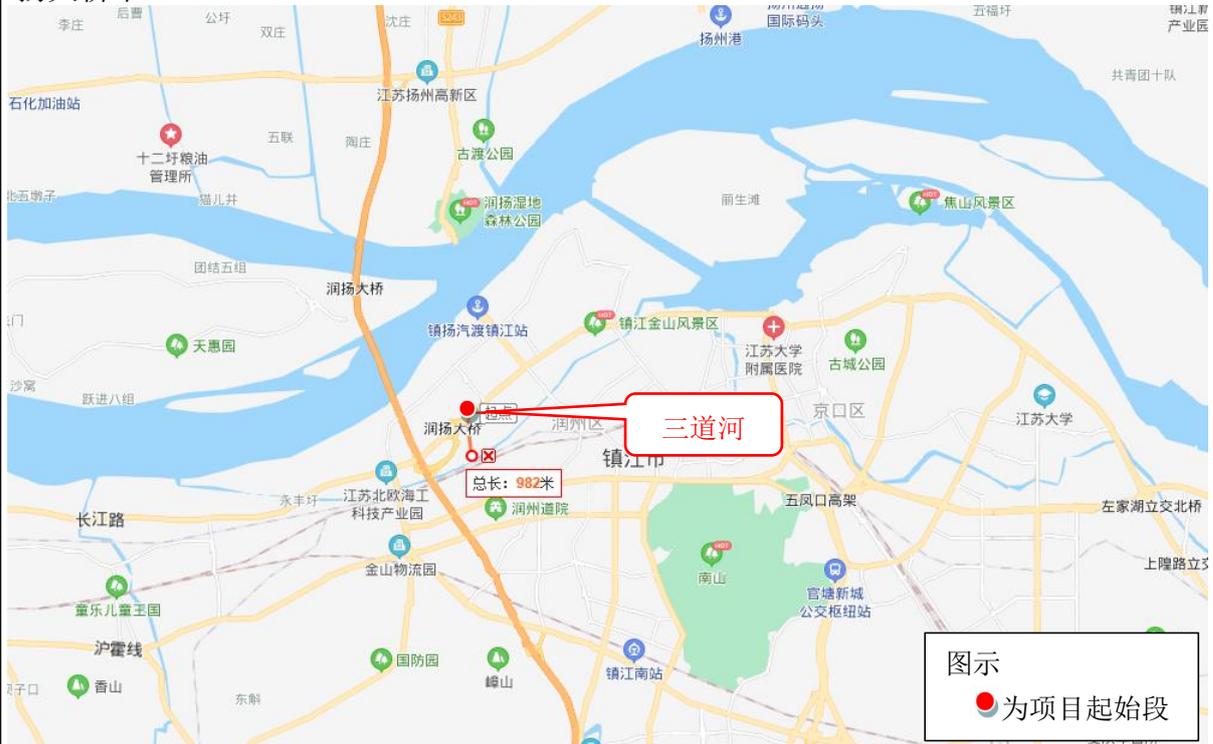
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绿化植物以常绿灌木为主，配以地被植物。

(2)河岸绿化工程

河岸绿化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以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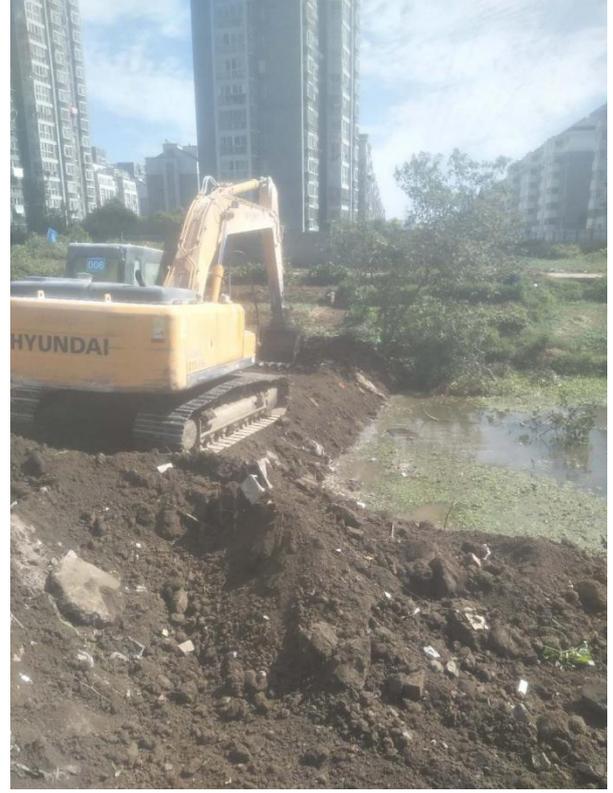
该工程占地包括临时占地和河道内占地。临时占地为淤泥晾晒堆场占地，位于润扬大桥下。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走向图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施工期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运营期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绿化费用 200735.9 元，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46293.27 元，共计 247029.18 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问题只要体现在施工期：

(1) 污水

该工程现场不提供食宿，租用当地民房。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包括河道底泥清淤疏挖、底泥向干化堆场的运输以及底泥输送到堆场后干化脱水过程中产生的余水、整个底泥堆场区的降水和地表径流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底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洒漏；运输过程中污泥撒落后及时清理；底泥运输路线申请专门的运输线路，避开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等，运输时段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

②设底泥干化场，底泥处置场采取建设挡渣坝、防渗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底泥堆放后采取覆盖薄膜等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雨水淋漓底泥产生废水，处置场四周设置截洪沟；

③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④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底泥在堆场干化后及时回用，减少在堆场的存贮时间，从而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燃油废气和底泥恶臭，主要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

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路面硬化；采取覆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

②使用全密闭机械装置的运输车辆；专人负责现场进出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对运输车辆进行冲；

③制定施工作业扬尘控制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考核；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专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④堆场避开周围村庄密集区；堆存泥堆加盖防雨篷布等措施。

⑤施工单位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河道整治工程的的施工机械主要有：

砂浆拌和机、打桩机、堆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②施工单位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计划，按要求进行施工，并分散噪声源，减轻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③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高噪声设备不作业；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如需连续作业的，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施工。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通行，并减少鸣笛。

⑤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少用吹哨子、敲钟、鸣笛等方式指挥作业。

⑥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此外，施工期间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河道疏挖、土石方施工产生大量的渣土。为减少弃碴、废弃建材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底泥污染防治措施

①将清淤底泥与开挖原状土区分开来，先清淤、再挖土；

②底泥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

③底泥用于河岸绿化时，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

2、其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②建筑垃圾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

（5）生态环境

该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机械、临时施工场地和底泥堆场的占地；机械作业碾压破坏了地表植被，扬尘飘落在植物的叶面上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污泥等工程机械作业及大量的用水，会发生水土流失，短期水质将进一步恶化。以及施工期对陆生植被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措

施如下：

1、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有关部门报批征用土地的手续。

②在取土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工程建设结束后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

③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在工程结束后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2、植被资源保护

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③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

④工程临时用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

3、对水生生物保护

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河道断面整理，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废

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得到沿线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沿岸的环境质量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加强对运输有害物品车辆的管理，杜绝其交通事故发生。
- 3、建议项目建设方与施工承包方、监理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环境保护的条款和责任，保证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应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整治河道长约 990 米，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河道断面整理、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二）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配合。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p> <p>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p>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p> <p>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p> <p>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p>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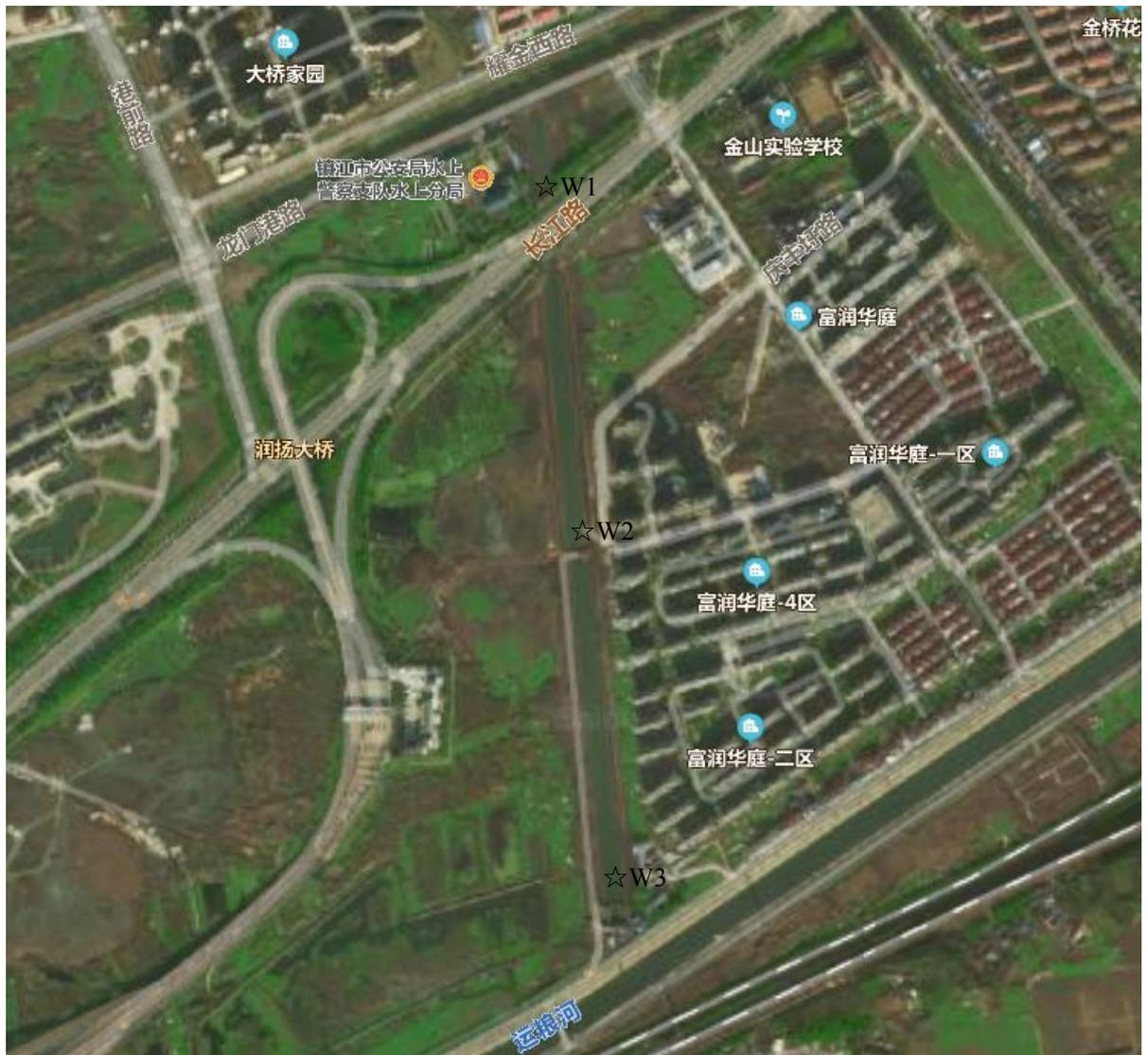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有关部门报批征用土地的手续。</p> <p>2、在取土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工程建设结束后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p> <p>3、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在工程结束后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p> <p>4、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5、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p> <p>6、工程临时用地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p> <p>7、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p>	已落实	已执行
	水环境	<p>1、底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洒漏；运输过程中污泥撒落后及时清理；底泥运输路线申请专门的运输线路，避开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等，运输时段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p> <p>2、设底泥干化场，底泥处置场采取建设挡渣坝、防渗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底泥堆放后采取覆盖薄膜等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雨水淋漓底泥产生废水，处置场四周设置截洪沟；</p> <p>3、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p> <p>4、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底泥在堆场干化后及时回用，减少在堆场的存贮时间，从而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已落实	已执行

	固体废物	<p>1、清淤时，先清淤、再挖土；底泥运输采用密闭运输车；河岸绿化时，控制每亩地的淤泥使用量。</p> <p>2、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p> <p>3、建筑垃圾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p>	已落实	已执行
施工期	声环境	<p>1、施工单位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计划，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p> <p>2、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高噪声设备不作业；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如需连续作业的，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施工。</p> <p>3、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通行，并减少鸣笛。</p> <p>4、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少用吹哨子、敲钟、鸣笛等方式指挥作业。</p> <p>5、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此外，施工期间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p>	已落实	已执行
	环境空气	<p>1、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路面硬化；采取覆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p> <p>2、使用全密闭机械装置的运输车辆；专人负责现场进出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p> <p>3、制定施工作业扬尘控制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考核；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专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p> <p>4、堆场避开周围村庄密集区；堆存泥堆加盖防雨篷布等措施。</p> <p>5、施工单位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p>	已落实	已执行
运营期	生态环境	/	/	/
	声环境	/	/	/
	水环境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 (上游)、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 (中游)、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 (下游)	pH 值、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5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上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2.6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1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1.3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3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2.1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4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2020.12.16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上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3.7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61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9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3.3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58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溶解氧, mg/L	3.3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4	未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7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上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2.9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00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8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2.0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92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1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4	未达标			
2020.12.15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中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1.1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2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2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4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98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1.7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4	未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6	三道河 (跃进河- 运粮河) 段(中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7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04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4.2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5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07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4.6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4	未达标			
2020.12.17	三道河 (跃进 河) 段 (中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1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86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溶解氧, mg/L	4.8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9.44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63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3.5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4	未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5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下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9.50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3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5.4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9.91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01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未达标
2020.12.16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下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7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2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1.7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5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1.15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0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4	未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7	三道河 (跃进河-运粮河) 段(下游)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0.5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84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7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4	未达标	
		无色、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30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	未达标
			氨氮, mg/L	11.3	≤1.0	未达标
			总磷, mg/L	0.57	≤0.20	未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未达标
溶解氧, mg/L	2.4		≥5	未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4	未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2019年6月竣工，工程总投资5724899.43元，工程总长度982m。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通、河道断面整理（主要为新、扩建现状河道断面）以及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含景观照明设施）。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综合整治采用水上挖机进行河道清淤，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种植常绿灌木对河坡进行稳固，部分河段采用木质边坡桩加固，减少水下施工。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接管征润州污水处理厂。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本项目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属于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凌旭	镇江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5806106152
专家	钟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2041535
	蒋华	江苏润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957657680
	解清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455
成员	郑和亚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123897
	孙峰	江苏环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814002010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总长度982m。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通、河道断面整理（主要为新、扩建现状河道断面）以及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含景观照明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23号）。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2019年6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5724899.43元，环保投资247029.18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水下施工前构筑围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在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建设，有效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

四、验收结论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钟煜 孙清

孙清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8〕23号

关于对《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整治河道长约990米，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河道断面整理、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二）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所述要求合理设置干化堆场。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证明

百花河、五摆渡河、三道河水系整治工程将产生淤泥共 21652.08m³（其中百花河 10078.08m³，五摆渡河 4461.2m³，三道河 7112.8m³），河道土方开挖共 143286.8m³（其中百花河 93988m³，五摆渡河 16530m³，三道河 32768.5m³），主要为河道内清淤土方及河道土方，现场采用大开挖形式进行开挖晾晒，晾晒后进行外运，运距为 10KM。

百花河、五摆渡河、三道河水系整治工程淤泥 21652.08m³（其中百花河 10078.08m³，五摆渡河 4461.2m³，三道河 7112.8m³），河道土方开挖共 143286.8m³（其中百花河 93988m³，五摆渡河 16530m³，三道河 32768.5m³），需要 33 亩的弃土场才能满足需求，经调查高资镇闲置土地较多且地势低洼，可作为弃土泥库使用。挖出淤泥统一运往高资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三道河（跃进河-运粮河） 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地点			镇江市西圩区西部，近大桥公园			
建设单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1	电话	15806106152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990m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实际经营能力		982m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23号		时间	2018年7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46.2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比例	3.8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724899.43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47029.18元	比例	4.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